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576號

原告 永信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美

被告 蔡函峰

蔡培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，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，考此立法目的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，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，往往被迫接受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或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不平等條款，一旦契約涉訟，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附合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，有失公平；且因小額訴訟標的之金額較小，如需遠赴他地訴訟，所可能產生之費用，足以侵蝕當事人之實體私權，使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流於空洞化，故以立法之方式排除同法第12條債務履行地及第24條合意定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上開規定是否適用，應視與法人或商人締結定型化契約之他造當事人，於訂定合意管轄條款時，地位是否明顯處於弱勢，依通常情形對該合意管轄條款顯無充分磋商變更之機會而定，並非以法人或商人對外簽約抑或內部簽約為區別適用與否之標準。苦可認相對人之締約地位顯處於弱勢，對該合意管轄條款幾乎無磋商變更

之餘地，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權益，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，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，並不限於反覆從事同類交易消費行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僅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,230元，依上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小額程序。

(二)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兩造所簽訂之「合約書」（以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係由原告預先擬妥印製，未經任何個別條款協商而填載，屬前揭之定型化契約甚明。系爭契約第17條雖約定，因本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上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又被告之住所地分係在臺北市中正區及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30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